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所已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涉资金总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所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修订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筹集资金总额由 28,975 万元调整为 11,895 万元，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置预留份额；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由不超过 56 人调整为不超过 33 人；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额和比例情况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林峰国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1,982.5	16.67%
2	陈马迪	董事	1,296.25	10.90%
3	刘文焱	监事会主席	1,296.25	10.90%
4	张勤勇	监事	1,296.25	10.9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
5	赖小妍	监事	1,296.25	10.90%
其他员工 28 人			4,727.50	39.74%
合计			11,895.00	100.00%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由不超过 28,975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1,895 万元，认购股份由不超过 19,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7,800,000 股。

本所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就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本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调整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

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赖江临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年 月 日